

版本号：GAJ-GWYCMLEN-1.0



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目录内-第 4 包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北京市公安局_____
(盖章)

乙方：_____北京中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 曲航林
联系方式: 85223651

乙方: 北京中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 318-354 号 1 层 336
联系人: 隋倩倩
联系方式: 185195029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A70PY3K
开户行: 工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49609201781785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务用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附件 1）。
 - (3) 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
- (5)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6) 增值服务承诺（如有）。
-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越野车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5283008.8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叁仟零捌元捌角。

2. 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2641504.4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零肆元肆角）；车辆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北京注册登记上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小写 2641504.4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零肆元肆角）。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车辆配套交付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工具、备件、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及物品。

(6) 乙方承诺在车辆供货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

3. 验收

(1) 交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 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 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 并且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后, 由甲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双方各执一份。

若车辆不能在北京地区注册登记及上牌的, 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2641504.4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零肆元肆角), 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 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 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 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 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 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3)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车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 (1) 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 (2) 经售前 PDI (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 检测合格 (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 (3)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
 - (4) 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 (5) 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6) 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 (7) 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 乙方应保证货物“零公里”且应为 6 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应加注不低于 20 升燃油，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 70%。
3.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 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条款执行。



七、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乙方未能按照自身投标文件中有关车辆配置等技术指标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视为不能完全满足甲方本次招标需求，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退还甲方预付款的基础上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9.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无。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加装事项	单价(元)			数量 (辆)	车型总价 (元)
				车款	购置税	加装费		
1	大通牌	上汽大通 领地、 SH6521G AGD-A	改装等	239000	21150.44	4000	20	5283008.8
2								
3								
4								
合计								
总计: <u>5283008.8</u> 元, 大写人民币 <u>伍佰贰拾捌万叁仟零捌元捌角</u>								

备注:

1. 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2. 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3.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等费用）。
4. 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 2:



质保服务承诺

致：北京市公安局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直属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要求，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本次采购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越野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所投车辆保修期限不低于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同时，我们为维修服务提供 90 天的维修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同一故障再次出现，我们将免费为用户再次维修，让用户无后顾之忧。

